大仁科技大學
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10.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7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8.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2.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1.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8.1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有關議案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：

(一)審議學生個人記大功、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。

(二)審議學生操行有關議案。

三、本會之組成

(一)本會以學務長、教務長、校安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務處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 3 名。

(三)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 3 名。

四、本會以學務長為主任委員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並得置幹事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受理議案，準備有關資料，並記錄會議內容。

五、任期

(一)當然委員任期同行政職務之任期。

(二)教師代表任期一年。

(三)學生代表任期一年。

六、本會審議之獎懲案，於學期中及學期末分別召開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陳述意見，惟不得參與表決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議案所為之意見陳述與表決，對外不得公開與評論，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。

九、本會討論議決案件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定案，學生當事人若不服審議，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